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 凡是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议案1.00和议案2.00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